



对外经济贸易企业统计报表 编 报 指 南

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对外经济贸易企业统计报表编报指南/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
统计司编.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7. 5

ISBN 7-5037-2415-3

I. 对...

II. 国...

III. 进出口贸易-企业-经济统计-统计表-中国-指南

IV. F27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6792 号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双峰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9 印张 48 万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定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对外经济贸易企业统计报表编报指南》

编辑工作人员名单

主 编：李露华

副 主 编：丁延生

编校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延生 邢汝晶 李露华

张晓露 崔晓红

编者说明

近两年，在贯彻实施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和各项对外经贸统计报表制度中，由于统计制度方法变化大、调整多，各地企业在编制报表过程中遇到许多困难和问题。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国家和部门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三资企业统计报表制度，提高基层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使之熟悉、理解、掌握修订后的各项对外经贸企业统计报表制度，并解决在编报过程中的一些疑难问题，我们编辑了这本书，作为广大外经贸、旅游统计工作者完成统计报表的工具书。

《对外经济贸易企业统计报表编报指南》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全书共有七个部分，其中选编了经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讲话、国家统计局布置1997年统计报表方面的重要文件，1996年统计年报、1997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修订内容以及有关的指标解释和问题解答，统计分析方法，有关对外经贸、旅游方面的名词解释及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等。《指南》一书在手，编报要求全有。

由于改革后的对外经贸、旅游统计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编辑本书的时间又较为仓促，《指南》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司

1996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统计法规、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讲话及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
- 二、加强统计法制，促进依法治国——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在全国宣传贯彻《统计法》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12
- 三、认真学习宣传《统计法》 切实贯彻实施《统计法》——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在全国宣传贯彻《统计法》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7
- 四、认真执行《统计法》 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宋大涵在全国宣传贯彻《统计法》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2
- 五、统计工作要深化改革 为促进两个根本性转变服务——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在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4
- 六、牢固确立一靠科技、二靠法制、归根结底靠人才的战略方针，大力推进统计法制建设——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在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32
- 七、关于 1997 年工作的几点意见——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邵宗明在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45

第二部分 外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企业 统计报表制度

一、国家统计局 1996 年统计年报和 1997 年定期统计报表 制度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关部分）	55
二、国家统计局企业单位统计报表制度（有关部分） ...	58
（一）制度说明	58
（二）企业单位统计报表目录、表式、填表说明 （有关部分）	61
三、对外经贸企业业务统计报表制度	90
（一）企业对外贸易业务统计报表目录、表式、填表 说明	90
（二）企业利用外资统计报表目录、统计范围、表式、 填表说明	104
（三）企业对外承包劳务统计报表目录、表式、填表 说明	116
（四）旅游企业统计报表目录、表式、填表说明	130

第三部分 统计指标解释及有关问题解答

一、企业单位统计调查指标	155
二、工业统计指标	161
（一）工业产品生产统计指标	161
（二）工业产品销售统计指标	192
（三）工业产品库存统计指标	196
（四）原材料消费与库存统计指标	198
（五）能源消费与库存统计指标	202
三、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统计指标	209
（一）批发零售贸易业统计指标	209

(二) 餐饮业统计指标·····	237
(三) 若干问题统计处理办法·····	238
四、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指标·····	243
(一) 投资统计基础概况指标·····	243
(二) 固定资产投资额统计指标·····	249
(三) 资金来源统计指标·····	256
(四) 建设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统计指标·····	258
(五) 房屋建筑面积及价值统计指标·····	262
五、房地产开发统计指标·····	264
(一)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统计指标·····	264
(二) 资金来源统计指标·····	267
(三) 土地开发情况统计指标·····	270
(四) 房屋面积及价值统计指标·····	270
(五) 商品房屋销售与出租情况统计指标·····	271
(六) 开发经营情况统计指标·····	272
(七) 其它统计指标·····	275
六、财务统计、劳动统计指标·····	277
(一) 财务统计指标·····	277
(二) 劳动统计指标·····	287
七、对外贸易业务统计概念和指标·····	292
(一) 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原则和范围·····	292
(二) 对外贸易业务统计的商品范围·····	293
(三) 对外贸易业务统计的主要内容·····	294
(四) 对外贸易业务统计的国别(地区)原则·····	299
(五) 对外贸易业务统计的价格·····	301
(六) 对外贸易业务统计的货币·····	302
八、利用外资统计概念和指标·····	303
(一) 利用外资统计范围和概念·····	303

(二) 利用外资统计指标·····	305
(三) 利用外资统计有关问题的说明·····	325
九、三资企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指标·····	329
(一) 指标解释·····	329
(二) 有关统计问题解答·····	334
十、对外承包劳务统计指标·····	335
十一、国际旅游统计指标·····	337

第四部分 统计分类标准

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	351
二、关于三次产业的划分规定·····	443
三、经济类型划分标准与代码—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 行规定·····	444
四、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449
(一) 特大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454
(二) 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458
五、批发零售贸易业、对外贸易业、餐饮业企业统计划 型标准·····	477

第五部分 统计报表数据质量控制

一、确保统计报表数据质量的重要意义·····	481
二、影响数据质量的主要因素·····	482
三、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建立评估制度·····	483

第六部分 统计分析

一、统计分析工作及其重要意义·····	487
二、对外经济贸易企业经济活动常用的几种定量分析 方法·····	488

第七部分 附 录

一、外商投资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与会计报表科目对照表	499
二、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表	501
三、外商投资旅游企业会计科目表	503
四、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报表项目中英文对照表	505
(一)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报表	505
(二) 各行业特有的项目	519
五、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526
六、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530
七、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	533
八、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539
附：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中有关 问题的解释和说明	549
九、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	561
十、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565
十一、外债登记实施细则	568
十二、国民经济及有关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主要名词 解释	573
十三、常用计量单位换算	592

第一部分

统计法规、国务院领导同志
的讲话及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 年 12 月 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5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7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9
第六章	附 则	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加强对统计指标体系的科学研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真实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处理、传输技术和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揭发、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八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秘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九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条 统计调查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必要的统计报表、重点调查、综合分析等为补充，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应当在调查前查明基本统计单位及其分布情况，按照经批准的抽样调查方案，建立科学的抽样框。

发往基层单位的全面定期统计报表，必须严格限制。凡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行政记录能取得统计数据的，不得制发全面定期统计报表。

第十一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管理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禁止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

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机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置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和档案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依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国民经济核算；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国家统计局管理国家的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